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琬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琬婷明知其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3年9月29日21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華德街西向東車道由東向西方向逆向行駛，於行經華德街與華德街10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前直行，適有被告李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華德街10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2車遂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黃琬婷因而受有雙腳膝蓋受傷之傷害，李香則受有左第五肋骨骨折、雙側手腕、雙側手、左膝、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案經黃琬婷、李香訴請偵辦，因認被告黃琬婷、李香等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刑法第287條規定，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須告

訴乃論。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黃琬婷、李香等2人(同時亦均為告訴人)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茲因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相互達成調解，且被告2人亦均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他方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此有被告2人於114年8月25日各自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審交易卷第45、47頁)；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立山